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办事处 当场处罚决定书

望乌山罚字简[2023]第 3790 号

当事人：姓名 朱文博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经查，你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因在望城区乌山街道郭亮南路同创字楼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12.43项，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人民币 五十 元整（小写¥ 50.00）。

罚款按下列第 1 项规定方式缴纳：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

(2)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望城大道 100 号一楼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朱文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执法人员（签名）：邓以明 邓均波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交当事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